**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應考人暫准報名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區 |  |  | 類科編號 |  | 應考類科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公： | 宅： |
| 學 歷 | 學校名稱 | | 系所名稱 | |
|  | |  | |
| 申請原因  (請勾選) | □因尚未取得應試類科**職業證書**，擬先行以 □**錄取通知書函** □**及格證書**(請勾選其一)，申請暫准報名。 | | | |
| □因尚未取得內政部審查具有3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公職建築師適用） | | | |
| □因尚未取得內政部或內政部委託辦理之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結業證書 | | | |
| □因修讀科系與應試類科列舉系不符，擬依二科原則以正在修習之二學科 1. ( 學分)  2. ( 學分)申請暫准報名 | | | |
| □其他： | | | |
| 上開應補繳之證明文件，將於**本項考試舉行前**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若無法如期繳送，**至遲**將於**考試舉行第1日(高考三級106年7月9日；普考7月7日）第1節考試前**交予監場人員轉試務單位查驗。**未依限繳驗或經審查不合格，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所繳報名費已解繳國庫，亦不得申請退費**。**如有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  附註：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並於信封上書明：  1.收件地址：「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1號」。  2.收件人：「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  3.信封空白處請註明「補繳證件」。  4.寄件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 | | | | |
| 應考人親筆簽名 | | (日期：106 年 月 日) | | |
| 入場證編號 | | (尚不知入場證編號免填) | | |